

山东开放大学文件

鲁开大教务字〔2025〕15号

山东开放大学关于印发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山东开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和落实教育教学过程，保障教学质量，切实开展好、落实好、保障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现将《山东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开放大学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山东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加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据国家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其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教育教学过程和质量进行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

第三条 质量监控是指通过采取一系列方式方法，规范体系内办学行为，对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实施的检查、监测、评估、督导等活动。质量保障是指依据各类质量标准，对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与纠正，对整改效果进行追踪督导，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保障行为。质量监控与保障一般包括日常教学督导、教学检查、年度质量数据采集与报告撰写、质量因子数据采集与发布、质量评估与评价等相关内容。

第四条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范围包括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主要涉及办学定位、体系建设、招生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及应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及应用、网上教学过程落实、课堂教学落实、实践教学落实、形成性考核落实、

终结性考试管理、毕业审核、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社会服务开展等方面，旨在严把人才培养入口关、过程关和出口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主体是山东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各办学单位，包括山东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省校）及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

第六条 省校设立山东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研究、规划、指导和监督。质量保证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分委员会和专项工作组，接受质量保证委员会的统一领导，负责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研究与改革等进行检查、督促、评价及指导。各办学单位须设立相应的质量保证委员会与督导委员会。

第七条 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制度建设与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各级办学单位须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第八条 省校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内、体系外选聘有关专家进入质量监控专家库，组建由校领导、督导专家、学生、教师、管理人员等多元人员构成的教学督导团队，主要参与课堂教学督导、教学检查、办学评估等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省校各教学部（院）应当成立相应的教学督导团队，对本教学部（院）的教学

工作开展督导。各市级开放大学须建立本级教学督导团队，对本级及下级单位的教学工作定期开展督导。各县级开放大学、学习中心须建立本级教学督导团队，对本级教学工作定期开展督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省级质量保证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团队的组建、运行与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年度质量数据采集与报告撰写、教学检查、日常教学督导、质量因子数据采集与发布、质量评估与评价等工作，推动建立健全数据驱动的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质量监测数智化。各市级开放大学质量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质量数据采集与报告撰写、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质量因子采集、质量评估与评价、各类质量数据与信息上报等工作，同时对所属下级单位的质量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各县级开放大学、学习中心须按时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质量数据采集与报告撰写、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质量因子采集、质量评估与评价、各类质量数据与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年度质量报告包括山东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各类报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的通知及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要求，定期采集学校继续教育基础数据，组织编写、发布学校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同时组织好报告、数据、案例的上报工作。每年组织编制上一年度报告书，包括全省开大学生情况、专业情况、课程情况、教师

情况、教学科研情况等。各级办学单位应当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及上报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

第十一条 教学检查是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标准的要求，对教学过程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开展的检查与指导，一般分为综合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综合教学检查一般每年定期开展，检查形式为网上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检查内容一般涵盖办学管理及教育教学全过程。各市级开放大学应及时对本级及下级单位开展教学检查，并根据自查及对所辖办学单位的检查情况形成自检报告与支撑材料。各县级开放大学、学习中心须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形成自检报告与支撑材料。专项教学检查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对意识形态工作及思政教学、网上教学、考试等专项工作开展的检查。各级办学单位应做好迎接教学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是在教学监测、教学评估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实施的教学质量管理行为，主要包括课堂教学督导、网上教学督导等日常教学督导。课堂教学督导工作主要指针对本级或下级办学单位开展的课堂教学进行督导，其中省校成立专门的教学督导团队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工作贯穿整个教学学期，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总结与通报。网上教学督导主要指针对本级或下一级办学单位的网上教学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具体包括生师比、上线教师/学生比例、教师配置情况、师生上线情况等各类学习网网检数据及其他网上教学情况，其中省校针对网上教学情况定期发布全省网检数据情况，定期以教学督导简报的形

式通报各办学单位网上教学数据。省校各教学部（院）、各级办学单位应同时成立相应的督导团队，对其教学开展督导。

第十三条 质量因子是指对保证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质量起到关键作用、并能反映相关工作现状和变化趋势的要素，一般包括从招生、资源配置、教学过程、考试、毕业等各维度筛选的代表性要素指标。学校每年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依据科学性、代表性、可比性、可量化性原则，对全省办学系统的质量因子数据进行采集与发布。各级办学单位应当掌握其质量因子数据情况，鼓励各办学单位及时统计发布本单位质量因子数据。

第十四条 质量评估与评价主要指学校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标准，制定评价评估指标，组织专家对办学条件、教学实施及效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办学评估（评价）、专业与课程评估（评价）、学生与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学校按要求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办学评估（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工作。为保证学校质量评估与评价工作的客观性、有效性以及专业性，适时引入第三方开展各类评估（评价）工作，邀请毕业生用人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并根据评估与评价结果形成相应报告。各级办学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开展自身评估与评价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学校将按照各项质量监控工作的结果对各办学单位进行表扬或通报，并将其作为各类资源配置（如招生计划与评优名额分配、新增专业申报、新增项目等）和办学业务管理与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在招生、教学、考试及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办学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是教学工作的延伸和重要保证，各项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计算工作量或发放报酬。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